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宝政复终字〔2024〕16号

申请人：赵某某

被申请人：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姜谭路派出所。

地址：本市渭滨区姜谭路50号。

第三人：岳某某

赵某某不服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姜谭路派出所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渭公（姜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×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